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10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在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我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我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我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	-	-	-	-	-	-	-	-	-	-	-	-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 分红/派息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一般债权、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我行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我行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我行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我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p>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and 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and 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 and 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	-------------------------	--------------------------	--	--	--	--	--	---	---	---	---	---	--